

证券代码：835779

证券简称：康利达

主办券商：长城证券

康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
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11 月 29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结合通讯
4.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3 年 11 月 17 日以电子邮件、电话方式发出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薛景霞
6. 会议列席人员：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
7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7 人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7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拟迁址暨变更公司住所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

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公司拟迁址暨变更公司住所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39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拟修订<公司章程.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拟修订<公司章程>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40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议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规定，公司拟定于 2023 年 12 月 15 日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上述需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康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》

康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11 月 29 日